

113-115年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113-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推展性別主流化概念，確實於制定法令、政策、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擴大成效。
- 三、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四、培養本會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
- （一）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
- （二）成員：各科科長以上人員、本會性別聯絡人，外聘委員2人(至少1位)。
- （三）任務：
 - 1、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 - 2、落實與檢視修正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。
 - 3、協助檢視本會性別統計、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運用相關事宜。
 - 4、提供本會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及建議。
 - 5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（四）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2次(上、下半年各開1次)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- （一）本會職員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（二）本會主管人員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課程。
- （三）本會性別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。
- （四）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CEDAW實體課程。

三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本會各科在制訂重大計畫政策及法案時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 每年至少辦理1案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提報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
四、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

(一) 彙整本會各科重要業務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按統計資料定期發布。

(二) 每年至少辦理1案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並提報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 本會各科業務項下，依計畫內容編列性別預算。

六、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各項活動時，結合自身業務進行不同面向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，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計畫內容及宣導文宣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，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CDEAW宣導。

(二) 鼓勵本會各科提報性別平等創新及故事。

七、性別平等機制

(一) 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任一性別比例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 提升性別公共參與：本會所屬委員會將三分之一性別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，推動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平等的機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各項法案、政策、計畫及預算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南市政府114年5月5日府性平字第1140664304號函修訂「113-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之。